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308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儒說明四 (1122402453_112D207531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-『上一堂好課』分享會」，請貴校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0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並提供專業支持輔導，爰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本次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旨揭研習，辦理地點、時間及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南場：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辦理。

(二)屏東場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三)花蓮場：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花蓮慈濟大學附屬高中附設國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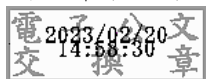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三場承辦人員：臺南場金城國中蔡明昌校長(06)297-2742分機100、屏東場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(08)7322306分機12、花蓮場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王佩茹主任(03)8572823分機310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基地學校有效教學-『上一堂好課』分享會」流程及公開課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